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67(XXI)  
6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八十四

大會決議案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6516)通過者)

二一六七(二十一)、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  
二期會議及第十八屆會之報告書<sup>1/</sup>

覆按本大會曾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  
第九號(A/6309/Rev.1)。

八日決議案一六八六(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內建議國際法委員會繼續進行其條約法、國家責任、國家與政府繼承、特種使節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各方面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

強調國際法需要續加編纂與逐漸發展，使其成為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各項宗旨與原則之更有效工具，並使其在國與國間關係上所生作用益增重要，

欣悉國際法委員會已於其第十八屆會通過條約法條款草案定稿，關於特種使節之國際法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亦已獲有進展，

復欣悉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曾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期間為高級學生及各國負責處理國際法問題之

年輕政府官員舉辦第二期國際法研究班，該研究班幸賴該委員會各委員之熱烈合作，辦理完善，成效卓著，各方咸表滿意。

一、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工作報告書及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一、三、四各章；

二、對國際法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感佩；

三、核可國際法委員會於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第四章中所提議之一九六七年工作方案；

四、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參酌各方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各國政府可能提出之評議，繼續進行有關特種使節之國際法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以期在該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內提出此一專題之條款定稿；

(b) 參酌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提及之意見及考慮,繼續進行關於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國家責任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等專題之工作;

五. 希望國際法委員會舉行未來屆會時同時舉辦其他研究班,各研究班應繼續使發展中國家有相當數目之國民參加;

六.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四八四次全體會議。